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 -05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1、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315,730,399. 0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3,495,000元;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2个日历月,向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7,099,143元;4、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3,299,819.29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887,082.18元,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2,412,737.11元;鉴定费3,100,000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791,751.47元,由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700,000元,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91,751.4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91,570.76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978,833.65元,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112,737.1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事项涉及的利息、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影响当期损益,而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与损益无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民终4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恩利,该公司董事长

2、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宝,该公司总经理

3、审理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4、案件情况:赛鼎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8月8日立案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9-014号)。

诉讼过程中,龙煤天泰公司针对赛鼎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等诉请进行了答辩,提出赛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向龙煤天泰公司交付合格工厂,其主张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条件不成就。涉案项目存在严重的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并提出对涉案项目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作司法鉴定的申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进行了司法鉴定。2021年12月19日,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作出《鉴定意见书》,2022年1月29日,龙煤天泰公司根据《鉴定意见书》提交了反馈意见,2023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初91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54号公告。

自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立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最高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民终416号,判决如下:

1、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初 91号民事判决;

2、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315,730,399. 0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8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鉴定意见第十一条鉴定意见确定的设计缺陷问题;

4、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 3,495,000元;

5、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2个日历月,向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7,099,143元;

6、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7、驳回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8、驳回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3,299,819.29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887,082.18元,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2,412,737.11元;鉴定费3,100,000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791,751.47元, 由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700,000元,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91,751.47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5,091,570.76元,由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担978,833.65元,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负担4,112,737.11元。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上述判决事项涉及的利息、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影响当期损益,而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与损益无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尽管二审法院认定案涉工程存在设计缺陷问题,并判决赛鼎公司向龙煤天泰支付赔偿金 3,495,000元, 但公司认为这一赔偿金完全不足以弥补其缺陷问题给龙煤天泰带来的损失, 且在缺陷问题尚未解决并通过龙煤天泰验收的情况下即判决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显失公平,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持保留意见,已组织专业律师团队对判决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并将依法在研究后决定是否申请再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民终416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全面、彻底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自查研究、举一反三。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责令整改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人员在公司OA系统中开设账号,存在超越权限参与审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调整OA权限,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与优化丽尚国潮业务相关审批流程的通知(2025年12月修订版)》(集发(2025)010号),进一步规范OA流程,本次调整涉及清理不合适的OA权限岗位。经本次OA权限调整后,审批人员均符合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超越权限参与审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各个环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2、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持续强化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合规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借助内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及时梳理、发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不足,并严格进行清单化整改。

(三)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中共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成。

3.后续安排:公司将长期坚持规范化治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流程,强化独立性管理,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三、整改总结

甘肃证监局的本次现场检查,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重要指导。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决策程序、独立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4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1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00MA2E3M5U76 □ 不适用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54,705,599	33.46	259,745,699	34.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12/29-2025/12/3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进展的通知》,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元明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4.01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 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7,436,498股增加至182,476,598股,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254,705,599股增加至259,74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46%增加至34.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元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馆陶旭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馆陶旭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35,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年。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馆陶旭能在主合同项下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连带保证责任,即为借款本金17,6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等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馆陶旭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少数股东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鸾晋能源”)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馆陶旭能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年,借款用于馆陶县1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投资了馆陶旭能,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储能产业基金持有馆陶旭能95%的股权,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馆陶旭能47.44%的股权。为满足馆陶旭能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差额补足协议”),为馆陶旭能在主合同项下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及连带保证责任, 即为借款本金17,6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等提供担保,约定若馆陶旭能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对还款资金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馆陶旭能在内的2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4,000万元(其中为馆陶旭能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DQL9PG3Y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陶山东街南侧76号

法定代表人:叶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9,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80万元,负债总额101.84万元,净资产0.96万元。2025年1-9月,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三、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保证人(差补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差额补足承诺

差补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于借款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仅对其中的50%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清偿的,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清偿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差补方承担50%的差额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义务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至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 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为拉通储能产业链、实现储能产业团环打下基础。公司对馆陶旭能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馆陶旭能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馆陶旭能贷款额度的50%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的比例为馆陶旭能提供担保,同时少数股东鸾晋能源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9,8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4,0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6.5%、187.0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198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36,321.20	20,684.65	56.95%
2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25,563.24	5,032.26	19.69%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41,452.14	0.00	0.00%
合计		169,655.58	103,336.58	25,716.91	-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造期为36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暂未开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7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3,249,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8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50,810,64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453,367	99.9428	765,502	0.0549	30,901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181,307	99.9233	887,002	0.0636	181,461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606,302	92.7190	887,002	6.0444	181,461	1.23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甄朝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4.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5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4日和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临2025-056、临2025-070、临2025-075、临2025-085、临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